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蔡孟純

電話：(04)22177633

傳真：(04)22298240

信箱：ch022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133012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D011262_113D20092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涉及考古遺址環境調查時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「112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」（調查案號：113教調0034）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，降低施工期間意外發現考古遺址之風險，依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規定，不論是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之撰寫，環境類別調查涉及考古遺址部分時，相關文化資產調查應包含主動函詢主管機關、文獻資料比對及現地地表調查。並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進行調查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（含附件-執行作業流程圖）1份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(含附件)、本局古物遺址組

電 2024/12/20 文
交 09:57:11 章

陳香妃

文化局



1132549600

(113/12/20)